

证券代码：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1

##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张远先生、周波女士、张晶伟先生、马东飞和张一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克哲先生、李君先生和张永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君先生、徐克哲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永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永锋先生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徐克哲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烜女士、王彦明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

## 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远先生：**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市科技大学（现吉林大学）社会学系，本科学历。曾任长春市人事局科员，吉林致远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长春市汇锋汽车底盘厂法定代表人，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原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四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吉林省致远新能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张远先生通过控股股东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3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9%，张远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 39,858,000 股的股东王然女士系夫妻关系（其中，王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77%；王然女士通过控股股东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58,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2.60%）；张远先生与持有公司 1.95% 股份的股东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一弛先生为父子关系（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张一弛先生控制的企业）。王然女士、张一弛先生均与张远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张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远先生、王然女士、张一弛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外，张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晶伟先生：**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现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检查员、售后服务、采购经理、销售经理、销售部长、经营副总经理；现任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晶伟先生通过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5%）间接持股 1,373,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

张晶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周波女士：**汉族，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共吉林省委党校金融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扶余县支行科员，中国农业银行学校专业课教研室讲师，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历任财务会计部经理、主任助理，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下辖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长春市分行二线调研员，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现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董事，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董事，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周波女士通过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5%）间接持股 1,373,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

周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马东飞先生：**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工业管理工程系设备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吉林油田井下作业工程公司压裂—公司技术员、机动科助理工程师、大修作业分公司工程师，中国石油吉林油田井下作业第二工程公司总工程师，中国石油吉林油田井下作业集团工程公司特种车辆分公司总经理、装备管理部总经理，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现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东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一弛先生：**汉族，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1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工作系，本科学历。曾任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致锋汽车饰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春致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原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月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

人，浩弛汽车电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春市春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林省春田农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张一弛控制的企业。张一弛先生通过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5%）间接持股 68,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张一弛先生担任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一弛先生与张远先生为父子关系，与王然女士为母子关系，王然女士、张一弛先生与张远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张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远先生、王然女士、张一弛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外，张一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附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君先生：**汉族，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吉林省高级专家，唐敖庆特聘教授，毕业于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第一汽车厂轿车分厂助理工程师，日本交通安全研究所特别研究员，吉林大学副教授、教授，担任“十五”国家科技部“清洁汽车行动”专家组成员，国家 863 计划重大专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咨询专家组成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代用燃料汽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电动汽车分会委员；现任长春市奔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克哲先生：**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内部审计师、副教授，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现吉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证监会大连监管局期货处科员，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教授；现任吉林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永锋先生：**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长春市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吉林华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吉林中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